

证券代码：3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87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3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交易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信息园西路81号16层1-2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熊建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【13】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【18,836,88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5.4762】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【1】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【18,490,68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5.3755】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【12】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【346,200】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0.1006】%。

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【12】人，代表股份【346,200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1006】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【0】人，代表股份【0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0000】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【12】人，代表股份【346,200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1006】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8,773,78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99.665】%；反对【61,7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3275】%；弃权【1,4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0.0074】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【283,1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81.7735】%；反对【61,700】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17.8221】%；弃权【1,40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.4044】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，选举熊建新先生、袁春峰先生、李庆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熊建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选举熊建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：
【18,490,786】股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【106】股。

2.02 选举袁春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选举袁春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：
【18,490,786】股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【106】股。

2.03 选举李庆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选举李庆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：
【18,496,586】股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【5,906】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，选举潘学模先生、张晓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潘学模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选举潘学模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：【18,496,285】

股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【5,605】股。

3.02 选举张晓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结果：选举张晓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：

【18,496,285】股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【5,605】股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中伦”）指派刘志广、肖涛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